



股票代碼：781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台北創新實驗室會議室A)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4
六、選舉事項	6
七、其他議案	7
八、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2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五)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0
(六)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55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八)「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	67
(十二)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內容	70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7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76
(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	81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3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87
(六)股東會議事規範	89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7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台北創新實驗室會議室 A)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程序說明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五)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六)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利益(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尚未扣除董監酬勞前)為新台幣 312,892,426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257,849 元，以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583,33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程序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強化子公司在地化之自主發展，並增加集團公司間財務運用彈性，本公司擬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額度。

二、為維持集團整體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五十為限。

三、前述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及第 40 頁，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六。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實務需求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實務需求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為強化子公司在地化之自主發展，並增加集團公司間財務運用彈性，以維持集團整體之競爭優勢，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法令規範及本公司營運規畫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櫃相關事宜。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前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90%發行新股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並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及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113年度營業成果說明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年部分品牌庫存去化有成，恢復拉貨動能，且部分客戶需求提高，加上113年度美金升值匯兌利益挹注，致全年度營業額、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04,802	100.0	2,311,031	100.0	293,771	12.7
營業成本	(1,960,350)	(75.3)	(1,750,213)	(75.7)	(210,137)	12.0
營業毛利	644,452	24.7	560,818	24.3	83,634	14.9
營業費用	(383,800)	(14.7)	(375,848)	(16.3)	(7,952)	2.1
營業利益	260,652	10.0	184,970	8.0	75,682	4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976	2.1	17,098	0.7	36,878	215.7
稅前淨利	314,628	12.1	202,068	8.7	112,560	55.7
本期淨利	257,854	9.9	171,408	7.4	86,446	5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7,854	9.9	171,408	7.4	86,446	50.4
每股盈餘（元）	8.60		5.81		2.79	48.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率皆較112年度成長，主因部分客戶需求回溫及提高，且美金匯率升值助益，致獲利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604,802	2,311,031	12.7
	營業毛利	644,452	560,818	1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7,854	171,408	5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	6.7%	41.7
	權益報酬率	13.3%	9.5%	39.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6%	67.8%	52.8
	純益率	9.9%	7.4%	33.5
	每股盈餘(元)	8.60	5.81	48.0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結合工程塑膠材料及塑膠射出如射包、IML/OML薄膜技術，並結合印刷、縫合、膠合工藝，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投入新材料、新製程之開發，並結合部分產線的自動化，以提供客戶更新的技術及更多解決方案，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越安全、更出色」為本公司之企業願景，秉持著「誠信、勤奮、積極、創新」之經營理念，專注成為運動產品領域的領導品牌，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我們的使用者創造優質的使用體驗。

本公司除專注在品質、價格、服務、交期及技術等層面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亦將積極拓展多元之產品類別，加速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開發。

（二）預期銷售計畫及重要之產銷策略：

1. 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培養與客戶協同設計的能力，開發新世代的產品。
2. 滿足客戶交期並持續優化整體服務品質，提升與客戶之粘著度，成為客戶之策略合作夥伴。
3. 強化供應鏈整合，並提升產品部件之自製率，改善部分產品類別之毛利率。管控合理庫存及降低交貨周期，提供客戶有競爭力的生產服務。

負責人：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主辦會計：黃湘茹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會計師與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
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
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為荷。

此致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欣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會計師與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
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
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為荷。

此致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雅伶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權責區分

(一)主辦單位：人資管理部。(為本程序之管理單位)

(二)協辦單位：全公司各單位。

四、名詞解釋：無。

五、作業說明

(一)適用對象

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二)不誠信行為

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四)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資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五)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六)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_總經理_核准後執行。
 - (5)

(七)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八)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十二之(七)規定辦理：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 利益迴避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一)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1. 本公司設置人資管理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二)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三)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四)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五)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六)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七)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八)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依契約違約規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應避免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十一)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據『工作規則』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三)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 施行

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皆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說明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權責區分

(一)主辦單位：人資管理部。(為本準則之管理單位)

(二)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解釋：無。

五、作業說明

(一)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現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故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經查證屬實公司應依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違反人員若能舉證未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可立即向本公司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申訴。

(二)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三)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四)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一、目的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二、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三、權責區分

(一)主辦單位：廠務處。(為本準則之管理單位)

(二)協辦單位：總經理專案室、人資管理部。

四、名詞解釋：無。

五、作業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二)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三)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四)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五)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一) 本公司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二)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三)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4.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四)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五)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六)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一)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三)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四)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五)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六)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七)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一)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二)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四)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五)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六)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七)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八)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十)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十一)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本公司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一)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二)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一)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二)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三)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三、權責區分

(一)主辦單位：總經理專案室及公司治理主管單位。(為本準則之管理單位)

(二)協辦單位：全公司各單位。

四、名詞解釋：無。

五、作業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保障股東權益。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3. 發揮監察人功能。
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5. 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三)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四)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一)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二)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三)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

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六)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七)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八)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十)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十一)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一)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二)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與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五)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 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六)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一)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二)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三)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一)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二)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一)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三)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五)檢舉制度

本公司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六)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

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七)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一)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二)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本公司之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三)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四)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

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五)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六)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一)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

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二)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三)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1.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2.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3.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4.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5.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四)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五)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

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六)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一)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二)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三)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四)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一)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三)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四)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一)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1.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3.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4.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一)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二)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更改為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八、(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議事<u>事務</u>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二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八、(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二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 第一項僅為與第四條第一項之使用名稱一致。 2. 配合 113 年 8 月 23 日法令修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3. 配合第十六條第二項新增內容進行增訂。
十一、(議事討論) (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十一、(議事討論) (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條文索引修正。
十二、(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	十二、(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	1. 配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新增內容。 2. 因應未來選任獨立董事後，新增規定。

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六、(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u>	十六、(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因應公開發行後及未來選任獨立董事後，建議應新增之規定。

<u>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十七、 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議事規則訂定於西元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20 日。 <u>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24 日。</u>	十七、 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議事規則訂定於西元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20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325,064千元。由於金額重大且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張巧穎

張巧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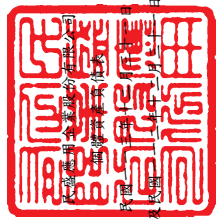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51,116	8	\$175,867	\$160,000	6	\$270,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	12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374,311	12	283,034	18,991	1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5	應付帳款		153,301	6	127,653	93,987	4	76,4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244	4	133,681	111,091	4	127,9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	其他應付款	六	7,672	-	10,784	49,366	2	57,097
130x	存 貨	四及六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15	-	3,081	1,365	-	94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4,351	1	17,736	27,679	1	-
1900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流動負債		156	-	-	598	-	44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	流動負債合計		802,166	32	751,836	463,077	18	532,8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7	非流動負債		1,466,894	57	1,325,64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52,381	11	266,628	2,12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0	-	1,389	2,12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	負債總計		452	-	3,628	463,199	18	532,847
1920	存出保證金		-			47	-	4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			11,270	-	47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	權益	四、五及六	1,731,934	68	1,597,811			
				普通股股本					303,770	12	298,070
				資本公積					982,272	39	943,90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7,040	3	59,899
				未分配盈餘					650,484	26	531,98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55,335	2	(17,060)
				權益總計					2,068,901	82	1,816,800
1xxx	資產總計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34,100	100	\$2,349,647	\$2,534,100	100	\$2,349,6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松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325,064	100	\$2,153,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957,148)	(84)	(1,840,601)	(86)
5900	營業毛利		367,916	16	313,003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68)	-	(5,15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55	-	8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2,903	16	308,692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994)	(2)	(41,839)	(2)
6200	管理費用		(91,345)	(4)	(104,3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16)	(2)	(58,8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169)	-	4,989	-
			(174,124)	(8)	(199,988)	(9)
6900	營業淨利		188,779	8	108,70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58	-	5,065	-
7010	其他收入		1,007	-	6,2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39	2	2,499	-
7050	財務成本		(3,858)	-	(3,4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827	3	82,772	4
			116,273	5	93,207	4
7900	稅前淨利		305,052	13	201,91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47,198)	(2)	(30,503)	(1)
8200	本期淨利		257,854	11	171,40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88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95	3	7,4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508	2	7,4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362	13	\$178,839	8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8.60		\$5.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8.52		\$5.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瑛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582,235	\$24,491	\$1,791,987
B1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660	(44,66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7,000)	-	(177,000)
D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171,408	-	171,408
D3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31	7,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408	7,431	178,83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70	19,904	-	-	-	22,974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531,983	\$17,060	\$1,816,800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531,983	\$17,060	\$1,816,800
B1	民國一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41	(17,14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4,325)	-	(104,325)
D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257,854	-	257,854
D3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7,887)	72,395	54,5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967	72,395	312,3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00	38,364	-	-	-	44,064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770	\$982,272	\$77,040	\$650,484	\$55,335	\$2,068,9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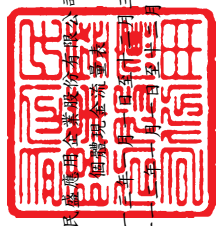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延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康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5,052	\$201,9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7)	(257,618)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	-
A20100	折舊費用	17,663	26,5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91)	(382)
A20200	攤銷費用	749	1,6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48)	(256,7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9	(4,989)				
A20900	利息費用	3,858	3,406				
A21200	利息收入	(5,058)	(5,0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22	19,90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0,000	830,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827)	(82,7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0,000)	(740,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68	5,1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44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55)	(8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25)	(177,0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410	3,0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915)	(85,37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91,446)	126,9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648)	104,4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4,751)	(130,5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9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867	306,3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3,437	20,7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16	\$175,867
A31200	存貨減少	12,514	2,12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85	(10,9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6)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955	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587	(4,7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825)	(36,8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036)	(37,1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16	1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9	(3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7,673	332,1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58	5,0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10)	(2,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09)	(122,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412	211,5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如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604,802千元。由於金額重大且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539,70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述存貨之種類眾多，且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流程，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抽選樣本驗算存貨之單位成本；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選取樣本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對不同存貨類型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張巧穎

張巧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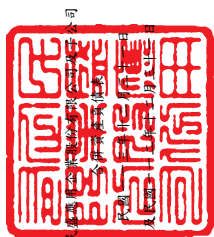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延儀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69,958	9	\$482,688	19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60,000	6	\$322,793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543,209	19	359,676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8,364	1	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706	1	17,456	1	2150	應付票據		6	-	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7,672	-	10,784	-	2170	應付帳款		291,107	10	198,277	8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539,704	19	401,564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68	-	1,145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6,792	1	25,5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53,454	5	139,60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6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58	-	7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8,197	49	1,297,741	50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33,237	1	905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231	1	16,40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	-	5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325	24	679,945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395,464	48	1,238,025	48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58,160	2	57,99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5,576	1	43,45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486	-	4,6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	86,796	3	60,67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55	-	1,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372	4	104,13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1,270	1	479	-	2xxx	負債總計		817,697	28	784,076	3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8,401	51	1,303,135	5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五及六	303,770	11	298,070	12
							3200	資本公積		982,272	34	943,908	3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040	3	59,8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484	22	531,983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55,335	2	(17,06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68,901	72	1,816,800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068,901	72	1,816,800	70
1xxx	資產總計		\$2,886,598	100	\$2,600,8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86,598	100	\$2,600,8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延儀



經理人：張端瑛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604,802	100	\$2,311,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960,350)	(75)	(1,750,213)	(76)
5900	營業毛利		644,452	25	560,818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315)	(3)	(67,528)	(3)
6200	管理費用		(216,942)	(9)	(210,940)	(9)
6300	研發費用		(87,172)	(3)	(100,74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1)	-	3,362	-
	營業費用合計		(383,800)	(15)	(375,848)	(16)
6900	營業淨利		260,652	10	184,97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38	-	3,260	-
7010	其他收入		5,720	-	8,2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979	2	10,046	1
7050	財務成本		(3,961)	-	(4,4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76	2	17,098	1
7900	稅前淨利		314,628	12	202,06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56,774)	(2)	(30,660)	(1)
8200	本期淨利		257,854	10	171,40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88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95	3	7,4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508	2	7,4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362	12	\$178,839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7,854	10	\$171,40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257,854	10	\$171,408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2,362	12	\$178,83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312,362	12	\$178,839	8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8.60		\$5.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8.52		\$5.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嫻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廣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295,000	3200 \$924,004	3310 \$15,239	3350 \$582,235	3410 \$(24,491)	31XX \$1,791,987	36XX \$-	3XXX \$1,791,987	
B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660	(44,660)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000)	-	(177,000)	-	(177,000)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171,408	-	171,408	-	171,408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31	7,431	-	7,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408	7,431	178,839	-	178,83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70	19,904	-	-	-	22,974	-	22,974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98,070</u>	<u>\$943,908</u>	<u>\$59,899</u>	<u>\$531,983</u>	<u>\$ (17,060)</u>	<u>\$1,816,800</u>	<u>\$-</u>	<u>\$1,816,800</u>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531,983	\$ (17,060)	\$1,816,800	\$-	\$1,816,800	
B1	民國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41	(17,14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325)	-	(104,325)	-	(104,325)	
D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257,854	-	257,854	-	257,854	
D3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7,887)	72,395	54,508	-	54,5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967	72,395	312,362	-	312,3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00	38,364	-	-	-	44,064	-	44,064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03,770</u>	<u>\$982,272</u>	<u>\$77,040</u>	<u>\$650,484</u>	<u>\$55,335</u>	<u>\$2,068,901</u>	<u>\$-</u>	<u>\$2,068,90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4,628	\$202,0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47)	(416,6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0	1,232
A20100	折舊費用	90,760	101,490	B03800	處分保單資產	999	1,287
A20200	攤銷費用	899	1,8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21)	(1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71	(3,3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91)	(383)
A20900	利息費用	3,961	4,4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262)	(414,653)
A21200	利息收入	(2,238)	(3,2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54	19,9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1)	(9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0,000	882,8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33,802)	(74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83,904)	205,5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4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250)	(4,0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25)	(177,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7,692)	145,1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410	3,0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9)	2,6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717)	(32,4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6)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328	3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78	2,9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830	(29,0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23	1,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45	(61,3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12,730)	7,1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80	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688	475,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830	5,2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958	\$482,6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232	2,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39,181	589,8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8	3,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3)	(4,0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35)	(137,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071	451,2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授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0,518,235
加(減)：113 年度稅後淨利	257,852,790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887,222)
小計	650,483,80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996,55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26,487,2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82,26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44,225,246

註：本次現金股利，係分配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負責人：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主辦會計：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調整。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已登錄興櫃，依相關法令公告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本公司得保留新台幣150,000,000元計15,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267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本公司得保留新台幣150,000,000元計15,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267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增列執行規範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九條 (刪) 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略)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條文刪除。	第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刪)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刪)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前項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114年2月25日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呈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	1. 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增列執行規範 2.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3 條 3.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受前項限制，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u>且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之限制</u> 。	第 3 條 3.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受前項限制，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u>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u>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符合規定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本次將其正面表列於辦法中。
第 12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2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公司監察人
第 16 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應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 16 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應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公司監察人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作業說明(三)、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兩百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二十</u>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兩百五十</u>為限。	作業說明(三)、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以上</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四十</u>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以上</u>為限。	提升集團資金運用效能，放寬限額標準。
作業說明(三)、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兩百五十為限</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u>逾</u>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二十</u>。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持股<u>達</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兩百五十</u>為限。	作業說明(三)、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以上</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u>達</u>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以上</u>。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持股<u>逾</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以上</u>為限。	提升集團資金運用效能，放寬限額標準。
作業說明(四)、1 <u>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u>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作業說明(四)、1 <u>背書保證事項</u>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調整內容。
作業說明(四)、4 <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無	新增
作業說明(五)、2 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作業說明(五)、2 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若為配合時效需要且金額在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u>	刪除重複內容，已於作業說明(四)表述。

	<u>認；若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金額累計已超出新台幣參仟萬元時，則必需送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作業說明(五)、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作業說明(五)、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作業說明(七)、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作業說明(七)、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作業說明(十)、2 子公司應於每月 <u>7 日前</u> 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作業說明(十)、2 子公司應於每月 <u>5 日(不含)以前</u> 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統一各作業面時程
作業說明(十)、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作業說明(十)、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作業說明(十二)、1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作業說明(十二)、1 本作業程序應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參酌規定調整核決流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第四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刪除監察人資格及選任等相關規定，調整為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之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u>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董事候選人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廷儀	男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學士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環隆電氣(股)公司總經理 室專案經理 美商中經合集團副總經理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財務投資總處副總經理 復盛(股)公司監察人 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 限公司董事 嘉華盛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可思創品(股)公司董 事長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 司董事長	19,836,000 52,538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生	男	明志工專機械工程 科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復盛(股)公司運動器材 事業部總經理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 司董事暨總經理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 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 有限公司董事 World Gate Holding Ltd. 董事 復盛(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復盛精密工業(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FS-Precision Tech Co., LLC 董事 嘉華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 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9,836,000 0

董事候選人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興	男	淡江大學數學系學士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 (已於 114/5/19 卸任)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 (已於 114/5/19 卸任)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 (已於 114/5/19 卸任)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 (已於 114/5/19 卸任)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9,836,000 95,000
張端揆	男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復盛(股)公司董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04,263
陳泰亨	男	中興大學森林系學士	民舜企業(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民舜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02,521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姓名	性 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許明現	男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 碩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 (股)公司執行長	南寶樹脂化學工 廠(股)公司執行 長	0	否
姜益民	男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 系學士	笠杰(股)公司董事長	笠杰(股)公司董 事長	0	否
魏靖文	女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新普科技(股)公司行 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普科技(股)公 司行政管理處副 總經理	0	否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許廷儀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復盛(股)公司監察人 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嘉華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可思創品(股)公司董事長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江慶生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World Gate Holding Ltd. 董事 復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FS-Precision Tech Co., LLC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復盛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嘉華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國興	無（已於 114/5/19 卸任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
董事	張端揆	復盛(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泰亨	民舜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民暘(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許明現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董事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董事 慶霖國際發展(股)公司監察人 裕棠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姜益民	笠杰(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魏靖文	新普科技(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匯勤能源(股)公司董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議事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權責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五、（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六、（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七、（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

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如有必要時，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應至少妥善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業務財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十一、(議事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十二、(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三、(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五、(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六、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議事規則訂定於西元2021年9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23年9月20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Minson Integrat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本公司得保留新台幣 150,000,000 元計 15,000,000 股供員工認股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前項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呈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受前項限制，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依照相關法令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度不得超過第三條之規定。
-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欲從事資金貸與，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應每月7日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 第十四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之公開發行以上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應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適用之。

三、權責區分

- (一)主辦單位：財會單位。
- (二)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淨值：係指最近一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作業說明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A、客票貼現融資。
- 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1.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

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三)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以上，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持股逾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3. 若屬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二)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本公司背書保證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並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如子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2. 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為配合時效需要且金額在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金額累計已超出新台幣參仟萬元時，則必需送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財會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5.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六) 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留存備查。
2. 財會單位應即時將註銷背書保證登載至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七)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十一)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發現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 實施與訂定

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如具備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西元 2024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依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

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

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告、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

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於登錄興櫃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規則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之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於登錄興櫃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於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於公開發行後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

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西元2021年10月12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24年06月21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3,77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0,377,000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6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或名稱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廷儀	19,836,000	65.30%
董 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生		
董 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興		
董 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端揆		
董 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亨		
董 事	頤碩夥伴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151,000	3.79%
全體董事合計		20,987,000	69.09%
監察人	曾雅伶	22,373	0.07%
監察人	賴欣儀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2,373	0.07%



股票代碼：781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台北創新實驗室會議室 A)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10 時 00 分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台北創新實驗室會議室 A)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程序說明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五)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六)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利益(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尚未扣除董監酬勞前)為新台幣 312,892,426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257,849 元，以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583,33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程序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強化子公司在地化之自主發展，並增加集團公司間財務運用彈性，本公司擬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額度。

二、為維持集團整體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五十為限。

三、前述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實務需求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

手冊。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實務需求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為強化子公司在地化之自主發展，並增加集團公司間財務運用彈性，以維持集團整體之競爭優勢，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法令規範及本公司營運規畫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櫃相關事宜。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前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90%發行新股之

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並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及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